

訊息摘要:制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

公(發)布日期:112-06-07

內 文: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;施 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第 1 條

經濟部爲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,特設智慧財產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第 2 條

本局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、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、制度之 研究、研擬及執行。
- 二、專利案件之審查、再審查、舉發審查、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、監督及懲戒。
- 三、商標、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、異議、評定、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 之管理。
- 四、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、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、 著作權爭議之調解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、輔導及監督。
- 五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。
- 六、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、公報發行、諮詢服務、資訊推廣、國際合作、資訊交流及聯
- 繫、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;副局長二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、商標審查工作,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,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局爲應專利審查需要,得聘請有關學者、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